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碟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dzb2020-116) 的新生儿抢救单元医用设备一批\_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V600	329300 元/台	1 台	329300 元	项目实施 地点：保亭 县人民医院
2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 D3	89700 元/台	1 台	89700 元	
3	血气生化 分析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15A	89700 元/台	1 台	89700 元	
4	血氧饱和度 监测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H100B	4945 元/台	2 台	9890 元	
总额		(小写)：¥51859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 二、付款方式

1.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呼吸机紧缺的因素，除呼吸机外，乙方负责将合同中的其他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达。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备款；

2. 呼吸机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 正式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三、交货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宝亭大道北侧杏林路)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保亭县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所做的保证和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5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国辉

2020年8月17日

乙方：江西碟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长安路32号809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鄧品軒

2020年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赵维

2020年8月29日